

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
殊教育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收养社会上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各类残疾儿童、孤儿、弃婴、弃儿；为孤残儿童提供生活抚育、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培训、安置等服务。负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等服务；组织、招募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对 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协助司法部门打击 儿童犯罪等。负责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年末独立核算机构一个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4246.2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079.4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6.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50.6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9%。主要是捐赠收入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6.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73%。主要是之前年度捐赠收入结余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40.31 万元，增长 11.5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增加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二）支出总计 4159.4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68.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6.5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90.8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3.44%。主要包括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中央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费、全院维修维护费、捐赠收入、政府民政大专项--两节救济（市本级）、市政排水工程质保金、中央福彩公益金明天计划结转、中央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中央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结转、辽宁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辽蕾计划”结转、省级福彩公益金明天计划结转、省级福彩明天计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 周岁以下孤儿助学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中央福彩明天计划等。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69.68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增加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86.73 万元。

主要是之前年度捐赠收入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9.37 万元，降低 25.30%，主要原因：2024 年使用的捐赠收入经费项目支出多于捐赠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8.59 万元，项目支出 131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4.53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增加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3.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8.8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7.0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去世两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5.19 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入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72 万元，主要是为退休员工缴纳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职业年金，按照实际情况增加退休职工职业年金本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35 万元，主要是丧葬费和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情况发放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17 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422.9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新入职 20 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年中中央拨款 200 万用于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变为一般公共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2.30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临时性新增项目。

2. 卫生健康支出 61.97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61.97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根据实际核定支付。

3. 住房保障支出 172.2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2.2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新入职人员缴纳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946.47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946.47 万元，主要是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中央福彩公益金明天计划结转、中央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中央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结转、辽宁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辽蕾计划”结转、省级福彩公益金明天计划结转、省级福彩明天计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 周岁以下孤儿助学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中央福彩明天计划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8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拨款 200 万用于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变为一般公共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结转至 2025 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27%。完成预算的 3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9 人、0.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58.14%，主要是实际发生公务接待少于上年度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73%。完成预算的 2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结转至 2025 年。比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长 49.89%，主要是我院承担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职责，需长期到区县及康辽法新走访困境儿童并定期为困境儿童组织活动，公车需求量大幅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检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32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9.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1.89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6.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9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5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25.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全院儿童基本生活；**二是**保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临时照料儿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进度略慢；**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82 万，执行数为 15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8%，项目绩效完成

情况：一是保障全院儿童基本生活，二是保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临时照料儿童。（3）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8 万，执行数为 136.66 万，完成预算的 82.92%，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保持市儿童福利院院内环境干净整洁，二是提高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水平。（4）政府民政大专项--两节救济（市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 万，执行数为 6.96 万，完成预算的 82.8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为院内儿童发放元旦春节两节救济，二是让院内儿童快乐度过元旦和春节。（5）捐赠收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为提升院内孩子生活质量，二是丰富院内孩子业余生活。（6）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6 万，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缓解公务用车紧张，二是提升安全性。（7）全院维修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执行数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41%，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各项安全工作需要，二是保证院内安全运转。（8）市政排水工程质保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74 万，执行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完成验收，二是提升院内管线排水能力。（9）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明天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执行数为 1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项目儿童进行医疗救治，二是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水平。（10）中央福彩明天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执行数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1%，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明天计划”项目儿童进行医疗救治，二是提升孤儿健康水平。（11）省级福彩明天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执行数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1%，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明天计划”项目儿童进行医疗救治，二是提升孤儿健康水平。（12）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7.94 万，执行数为 43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解决用工人员不足问题，二是院内孤残儿童得到更好照料。（1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院内满足条件的年满 18 岁孤儿发放助学金，二是缓解上学孤儿经济压力。（1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 周岁以下孤儿助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院内满足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和未满 18 岁孤儿发放助学金，二是缓解上学儿童经济压力。

(15) 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3.37 万，执行数为 16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提升市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水平，二是保障孤残儿童安全。

(16) 中央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提升市儿童福利院保障水平，二是为院内儿童提供更好生活。。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35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7.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执行进度略慢；**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较低；**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三是**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35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7.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执行进度略慢；**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较低；**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三是**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46004沈阳市儿童福利院-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076.3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076.3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83.89		783.8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37.63		137.6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21.70		321.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25.37		1525.37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收养社会上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各类残疾儿童、孤儿、弃婴、弃儿；为孤残儿童提供生活抚育、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培训、安置等服务。负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等服务；组织、招募社会力量							收养社会上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各类残疾儿童、孤儿、弃婴、弃儿；为孤残儿童提供生活抚育、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培训、安置等服务。负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等服务；组织、招募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33.3	0.15	1.6	0.24					由于2024年度发放未休假补贴、年度绩效及年末增人增支导致预算调整率超过预期值5%	其他: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充分了解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44.9	0	2.5	0	市儿童福利院承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职责，日常需要到康辽法新和苏家屯困难儿童家中进行救助所以公车行驶公里数有较大增长，车龄较大维修维护金额增加。					经费保障:响应沈阳市过紧日子号召，严格压缩三公经费使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三公经费不再增加。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20	人	136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 公众 满意 度	当地群众 满意度	≥	90	%	90	1	6.8	6.8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完善内控 制度		完善 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2.5	2.5						
			符合相关 要求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1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7.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32.45			执行率			85.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重残儿童养员生命质量, 延长生命长度, 确保院内正常运转。									提高重残儿童养员生命质量, 延长生命长度, 确保院内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	69	人数	68	100%	4.5	4.5							
			临时工岗位类别	>=	3	类	3	100%	4.5	4.5							
			临时工岗位数量	>=	68	个	68	100%	4.5	4.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4.5	4.5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100	100%	4.5	4.5							
		质量指标	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5	4.5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5	5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看病、就学等情况, 按照标准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5	4.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4.5	4.5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效益指标	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养育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捐赠收入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捐赠收入弥补专项支出经费,用于孤儿档案资料、伙食补助、购买食品、服装、儿童活动费、学生们的“冬令营”、“夏令营”、大病特病的治疗、购买服务岗位补助、业务用车、家庭寄养补助、零星设备购置等,提升院内儿童的生活质量,丰富业余生活。									捐赠收入弥补专项支出经费,用于孤儿档案资料、伙食补助、购买食品、服装、儿童活动费、学生们的“冬令营”、“夏令营”、大病特病的治疗、购买服务岗位补助、业务用车、家庭寄养补助、零星设备购置等,提升院内儿童的生活质量,丰富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	2	次数	2	100%	6.2	6.2							
			补贴人数	>=	115	人	132	100%	6.2	6.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补助比例	>=	5	%	5.26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看病、就学等情况,按照标准完成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0	%	100	100%	6.2	6.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孤儿政策。有效维护孤儿基本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养育服务能力提升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院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7.76			执行率			36.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转。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数量	=	6	台	6	100%	6.2	6.2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0	%	90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设备维修数	=	6	个	6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	6.6	6.6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	90	%	9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次数	>=	2	次数	2	100%	10	1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4		减分项		34.64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级福彩明天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3			执行率			31.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福彩明天计划项目，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完成省级福彩明天计划项目，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数量	>=	1	人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	80	%	95	100%	12.5	12.5							
			治疗有效性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覆盖率	>=	80	%	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天计划”长效机制健全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康复救助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13		减分项		34.1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3.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3.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提升市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能力,切实保障孤残儿童生命安全,提升市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水平,									完成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提升市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能力,切实保障孤残儿童生命安全,提升市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消防、环保等设施改造新增设施数量	>=	1	个(套)	1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用房消防系统和电梯维修保养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政排水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在市政排水支线工程完工后,2024年质保期满,支付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									按照合同,在市政排水支线工程完工后,2024年质保期满,支付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90	%	100	100%	10	1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9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专业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	100%	10	10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周岁以下孤儿助学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已认定孤儿身份未满18周岁，在全日制大本、大专，中专及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学生，以及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高等职业院校及技校学生提供助学金，院内又2名未满18周岁孤儿和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为我院已认定孤儿身份未满18周岁，在全日制大本、大专，中专及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学生，以及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高等职业院校及技校学生提供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补助比例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孤儿生活补贴发放发放100%		完成发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看病、就学等情况，按照标准完成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孤儿政策。有效维护孤儿基本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监控，根据孤儿实际情况，保证助学金及时发放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22			执行率			2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福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完成省级福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数量	>=	1	人	0	0.0%	12.5	0					√	其他:省级福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省级福彩项目,使用期限为两年,项目还余一年试用期,目前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需求。	其他: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按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过切实调研后根据相关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尽可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质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	80	%	95	100%	12.5	12.5						
				治疗有效性	>=	95	%	95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覆盖率	>=	80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天计划”长效机制健全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康复救助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2.87		减分项		21.3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约146名儿童基本生活（包含6名临时救助养员），包括儿童的养育费、治疗费、康复费、教育费、社会工作费等和未成年保护中心的各项经费。									保障全院儿童基本生活（包含临时救助养员），包括儿童的养育费、治疗费、康复费、教育费、社会工作费等和未成年保护中心的各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看病、就学等情况，按照标准完成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孤儿养育服务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落实孤儿养育政策，承担政府职能，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人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1.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7.99			执行率			74.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约146名儿童基本生活(包含6名临时救助养员)、同时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年经费。										保障全院儿童基本生活(包含临时救助养员)、同时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年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临时救助人次	>=	3	人	3	100%	7.1	7.1							
			补助或救助人数	>=	115	人/次	132	100%	7.1	7.1							
			临时救助数量	>=	3	户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看病、就学等情况,按照标准完成救助工作完成率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	9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救助计划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孤儿政策。有效维护孤儿儿童基本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养育服务能力提升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孤儿满意度 100%		达到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6		减分项		8.45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66			执行率			82.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福利院环境整洁有序,更好地为在院儿童提供服务。									维持福利院环境整洁有序,更好地为在院儿童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配备	>=	40	人	40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280	人	28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消防物业服务合格率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消防物业保障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解决物业人员就业岗位	>=	40	个	4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2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民政大专项--两节救济（市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96			执行率			82.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低保、特困人员、散居孤儿每户发放600元救济金。其中，儿童福利院对集中养育孤儿发放救济金，预计支出8.4万元。									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低保、特困人员、散居孤儿每户发放600元救济金。其中，儿童福利院对集中养育孤儿发放救济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救济金标准不超过每户600元/360元/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救助人数	=	140	人	116	100%	7.1	7.1					√	其他:2023年度编制2024年度预算，2023年度编制当时院内儿童数量超过140人，由于年满18岁离院、临时救助人员被接回照料、被领养等原因2024年年末儿童数量减少。	其他:编制两节救济预算时进行调研，谨慎评估院内儿童数，保证院内儿童得到充分保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临时救助数量	>=	3	户	3	100%	7.1	7.1								
			两节救助金的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100%	7.4	7.4							
			临时救助水平		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时效指标	救助计划按期完成		按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孤儿政策。有效维护孤儿基本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2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备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备项目，提高沈阳市儿童福利院保障水平，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更好的生活。									完成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备项目，提高沈阳市儿童福利院保障水平，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更好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图书、设施、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100%	10	10							
			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0	10							
			购置设备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28	万元	2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实现率	>=	90	%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福彩明天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3			执行率			31.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央福彩明天计划,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完成中央福彩明天计划,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进行医疗资助,具体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100	100%	8.3	8.3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数量	>=	1	人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	80	%	90	100%	8.3	8.3							
			治疗有效性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8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5	万元	7.83	31.0%	8.3	0					√	其他:中央福彩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上级福彩项目,使用期限为两年,2024年度首先使用2023年度结转资金,剩余额度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其他:中央福彩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上级福彩项目,使用期限为两年,2024年度首先使用2023年度结转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时为儿童提供就医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覆盖率	>=	8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天计划”长效机制健全性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康复救助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7			预算执行率得分			3.13		减分项		25.8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			执行率			0.7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为院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7	人	7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100%按照时间节点发放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助学金总额	=	7	万元	4.9	70.0%	8.3	5.81						√	其他:福彩圆梦助学项目为上级福彩项目,使用期限为两年,按照文件要求,每月为在高等院校就读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其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是中央福彩支持项目,为年满18岁在高等院校就读的孤儿发放奖学金,科学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孤儿政策。有效维护孤儿基本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监控，根据孤儿实际情况，保证助学金及时发放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领取孤儿助学金孩子满意度达到100%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7		减分项		15.5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更新我院公务用车一辆。									按照《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更新我院公务用车一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车辆的数量	=	4		辆	4	100%	8.3	8.3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1		辆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90		%	100	100%	8.3	8.3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	17.6		万元	11.68	100%	8.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2024 年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对 2024 年度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绩效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4〕18 号），为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标准为 1-6 月 2322 元/月/人，下半年提标后 2462 元/月/人。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200 万元，市级预算安排金额 211.8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357.99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为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三、实施情况

2024 年我院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实际支出 357.99 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表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保障院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包括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康复费和社会工作，照料临时救助儿童，提高院内儿童生活质量，提升了市儿童福利院养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提质“养治教康社”水平，落实孤儿养育政策。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下一步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养育水平，给孩子们一个美好童年。

2024 年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对 2024 年度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4〕18 号），为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标准为 1-6 月 2322 元/月/人，下半年提标后 2462 元/月/人。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200 万元，市级预算安排金额 211.8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357.99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为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三、实施情况

2024 年我院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实际支出 357.99 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表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保障院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包括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康复费和社会工作，照料临时救助儿童，提高院内儿童生活质量，提升了市儿童福利院养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提质“养治教康社”水平，落实孤儿养育政策。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下一步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院内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儿童养育水平，给孩子们一个美好童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6.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7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46.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0.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73
	30			61	
总计	31	4,246.20	总计	62	4,24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0.10	4,079.47					5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43	2,898.80					5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99	458.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08	23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9	17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2	46.72					
20808	抚恤	4.52	4.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	2.35					
2080802	伤残抚恤	2.17	2.17					
20810	社会福利	2,473.62	2,422.99					50.63
2081001	儿童福利	2,473.62	2,422.99					50.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0	12.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30	1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7	6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7	6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7	6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3	17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3	17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3	172.23					
229	其他支出	946.47	946.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6.47	946.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47	94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159. 47	2, 768. 59	1, 390.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78. 80	2, 534. 39	444.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99	458. 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08	237.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19	175.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72	46. 72				
20808	抚恤	4. 52	4. 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 35	2. 35				
2080802	伤残抚恤	2. 17	2. 17				
20810	社会福利	2, 502. 99	2, 070. 88	432. 11			
2081001	儿童福利	2, 502. 99	2, 070. 88	432. 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 30		12. 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 30		12.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97	61. 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97	61. 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 97	61.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 23	172.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 23	172.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 23	172. 23				
229	其他支出	946. 47		946. 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6. 47		946. 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 47		946.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6.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8.81	2,89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7	6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23	17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46.47		946.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79.47	3,133.00	946.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79.47	总计	64	4,079.47	3,133.00	94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133. 00	2, 768. 59	364.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98. 80	2, 534. 39	364.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99	458. 99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08	237. 0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19	175. 1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72	46. 72	0. 00
20808	抚恤	4. 52	4. 52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35	2. 35	0. 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 17	2. 17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 422. 99	2, 070. 88	352. 11
2081001	儿童福利	2, 422. 99	2, 070. 88	352. 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 30	0. 00	12. 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 30	0. 00	12.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97	61. 9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97	61. 97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 97	61. 97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 23	172. 23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 23	172. 23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 23	172. 23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07	30201	办公费	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4.48	30205	水费	9.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5.19	30206	电费	2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2	30207	邮电费	6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7	30208	取暖费	93.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5	30211	差旅费	3.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63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6.89	公用经费合计					32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47	946.47		946.47	
229	其他支出		946.47	946.47		946.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6.47	946.47		946.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47	946.47		94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沈阳孤残儿童
特殊教育学校）2024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4.90	7.0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30	0.0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60	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